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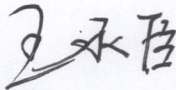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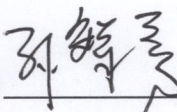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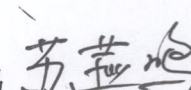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高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王永臣  孙智勇  苏燕鸣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